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下同）2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年利率为 4.785%，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性（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公司拟对本次贷款按照 25%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担保总额不超过 6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鉴于海尔金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行为有利于解决海尔金融公司的资金需求，满足其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且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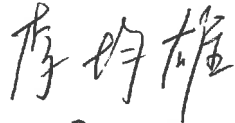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in black ink.

日期: 2018年 2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世政

签名: 

日期: 2018年 2月 2日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振宁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enn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18年 2月 2日

(本页无正文, 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丁 远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Ding Yuan' (丁远),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18年 2 月 2 日